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本市监罚送告〔2022〕110802 号

本溪本富中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等 210 家企业：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市监罚告〔2022〕102 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至你单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是：

经查，你单位未在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无有效联系方式。经进一步核实，你单位在税务部门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连续 3 年无纳税申报记录，属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空壳”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认定的成立 3 年以上一直未报年报的“空壳”企业。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认定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成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市监罚告〔2022〕10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广、卢梦，联系电话：43618720

联系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永明路40号

附：拟被吊销营业执照210家企业名单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